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浙江证监局印发的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文《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及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修改章程中利润分配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改章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浙江证监局印发的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文《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能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对原有章程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签字：

曹国纬

许倩

颜华荣

2012年8月4日